



中国企业境外 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指引





目 录

前 言 / 2

1. 总 则 / 4

- 1.1 《指引》制定说明 / 4
- 1.2 《指引》适用范围 / 4
- 1.3 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定义 / 5
- 1.4 可持续基础设施基本原则 / 5
- 1.5 《指引》逻辑框架 / 5

2. 经济可持续指引 / 6

- 2.1 项目财务绩效 / 6
- 2.2 对当地产业的影响 / 7
- 2.3 对当地经济的拉动 / 8



3. 社会可持续指引 / 9

- 3.1 员工权益保护 / 9
- 3.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11
- 3.3 供应链管理 / 12
- 3.4 质量管理 / 13
- 3.5 社区居民共处 / 14

4. 环境可持续指引 / 16

- 4.1 温室气体减排 / 16
- 4.2 污染防治 / 17
- 4.3 物种保护 / 20
- 4.4 生态系统管理 / 21
- 4.5 海洋环境保护 / 21
- 4.6 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 22

5. 可持续治理规范 / 24

- 5.1 可持续治理规范定义 / 24
- 5.2 可持续治理体系 / 24
- 5.3 可持续信息披露 / 25
- 5.4 可持续发展报告 / 25
- 5.5 可持续考核体系 / 25
- 5.6 可持续应急管理 / 26

6. 附则 / 27

前 言

当前，可持续发展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而可持续基础设施理念也已成为各国政府、金融机构共同关注的热点话题。2015年，联合国在“工业、创新和基础设施”这一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明确提出需要继续投资建设可持续的基础设施。2016年二十国集团峰会（G20）继续将基础设施列为各国重点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领域之一，并强调将加强对可持续基础设施的投资。国际金融机构出于控制项目投融资风险考虑，先后推出与环境和社会问题相关联的若干贷款或投资原则，如“赤道原则”、“责任投资原则”、“绿色信贷”等，要求投资方、业主、承包商在项目投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充分考虑对当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与此同时，西方发达国家的专业机构也陆续推出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标准，如美国哈佛大学的标准Envision、瑞士国际基础设施巴塞尔基金会的标准SuRe、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等，上述标准从经济、社会、环境、治理等角度对企业参与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确立规范，且已经或计划由金融机构将标准推广应用于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评估当中。显然，可持续基础设施将成为未来国际基础设施市场发展的新趋势。

中国政府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强调要遵循“共商、共享、共建”原则，坚持“和谐包容、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特别强调要兼顾各方利益与关切，寻求利益契合点，让合作成果惠及更多区域和人群。可持续基础设施要求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当地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环境保护的长期目标，其理念与“一带一路”所坚持的原则和倡导的精神完全一致。建设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是中国企业贯彻“一带一路”倡议的需要。从对外投资合作行业来看，企业亟需实现业务转型升级，即从单一的承包工程向“投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为一体的“建营一体化”模式转变。市场参与的深入，业务链条的延伸，必然伴随资金投入的扩大和经营风险的增长。从企业获得投融资安排、有效管控项目风险来看，建设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的基础设施项目，成为中国“走出去”企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为顺应国际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趋势，适应行业快速发展的要求，深化行业“软实力”建设，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以下简称“承包商会”）启动了可持续基础设施的研究和相关行业性标准的开发工作。2016年9月，承包商会与泛美开发银行联合发布研究报告——《可持续基础设施——

中拉基础设施合作的新篇章》；2017年6月，承包商会与大公国际信用评级集团合作开发完成《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旨在制订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性规范，引导和推动企业参与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可持续的基础设施项目。

本《指引》核心议题包括经济可持续指引、社会可持续指引、环境可持续指引、可持续治理规范等内容。《指引》内容吸收了Envision、SuRe等可持续基础设施标准的部分理念和观点，参考了国际金融公司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和国际上普遍认可的公约，同时引用了部分国内环境保护、社会责任等准则或法律的内容。为增强《指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指引》内容尽可能按照项目的不同阶段分别设计指标，且各指标项内容尽可能做到定性指标可评估、定量指标可度量。

本《指引》作为境外中国企业参与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的指导性文件，由承包商会组织编制和发布，并根据企业业务发展状况和《指引》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承包商会将以《指引》作为参照标准和依据，评选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并加以广泛推介。未来，承包商会也将积极推动相关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在项目审批、贷款发放等方面使用该《指引》。

1. 总则

1.1 《指引》制订说明

1.1.1 为引导和推动中国企业在境外投资、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可持续的基础设施项目，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根据国内外与可持续基础设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制定本《指引》。

1.1.2 本《指引》以经济、社会、环境和治理为框架，旨在引导企业建立合理、有效的可持续治理规范，通过切实有效的行动达到经济可持续、社会可持续和环境可持续，最终实现基础设施项目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可持续。

1.1.3 本《指引》是对参与境外基础设施项目的中国企业行为与治理规范的积极倡导，是一部自愿性的可持续基础设施标准。

1.2 《指引》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中国企业（或由中国企业牵头的联合体）在境外参与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项目投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废止的全过程。

本《指引》所述“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为社会生产、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工程设施类项目和大型承包工程项目，如交通、电力、石化、通讯、采矿、水利、大型房建以及其他公共事业类项目。

中国企业在境外参与基础设施并购或参与项目生命周期中的部分阶段，均可参考本《指引》相关内容。

本《指引》亦可作为对已完工基础设施项目进行可持续性评估的工具。

1.3 可持续基础设施的定义

“可持续基础设施”是指在基础设施的投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废止阶段充分融入可持续发展理念，确保基础设施在生命周期内不损害或尽可能减少对利益相关方权益的损害，尽可能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项目与当地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和谐发展，满足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的需求。

1.4 可持续基础设施基本原则

可持续基础设施项目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是利益相关方原则，即需考虑基础设施项目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和诉求，同时兼顾规避环境风险和保护生态系统。本《指引》所称“利益相关方”，指能够影响企业决策和活动或受企业决策和活动影响的团体和个人，包括股东、员工、消费者、政府、供应商、投资者、竞争者、社团组织、媒体和社区居民等。

二是全生命周期原则，即可持续性须涵盖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废止”等各阶段，是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要求，而非仅对某一阶段的要求。在项目生命周期各阶段，企业均需积极保护职工、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社区建设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项目与利益相关方的协调、和谐发展，切实推动项目的环境、经济、社会综合价值的提升。

三是适应变化原则，即基础设施不仅能满足当前近期需求外，还要对远期变化（社会需求、自然灾害、气候变化）具有一定的适应性，能在面临诸多不确定性时，进行自我持续改变与完善。同时，企业在面临突发情况或危机事件时，能迅速提出解决方案并予以有效实施，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

1.5 《指引》逻辑框架

本《指引》以经济、社会、环境和治理为框架，首先是经济可持续，它是项目建设与运营可持续的基础；其次是社会可持续，它是保证项目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从而实现和谐共处的必要条件；然后是环境可持续，它是维持自然生态环境可持续的基本保证；最后是可持续治理规范，它是确保项目有序开展体制机制保障。

2.经济可持续指引

经济可持续是项目建设与运营可持续的基础，经济可持续是指企业通过经营活动确保项目的财务稳健，达到预期投资回报率，同时使项目融入当地产业一体化进程，拉动当地经济发展。

2.1 项目财务绩效

2.1.1 企业须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政治法律环境、宗教文化、经济环境及市场需求状况，确保企业财务稳健及项目投资回报率，保障企业资产、资金安全。

2.1.2 在项目投资阶段，企业须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针对项目概况、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建设条件、设计方案、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经济评价、社会和环境风险及规避方案等进行分析，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企业据此了解和评估项目投资风险，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和环境成本，确定项目利润率或投资回报率。

2.1.3 在项目设计阶段，企业须设计合理的运营模式，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盈利状况进行预测。

2.1.4 在项目建设或运营阶段，企业须在综合考虑项目社会和环境效益基础上，尽可能提高项目的财务绩效，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创新建设或运营模式，扩大营业收入；
- (2) 控制资金的支付使用风险；
- (3) 密切关注国外业主财政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
- (4) 节约成本，提高盈利水平；
- (5) 保障债权人权益；
- (6)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7) 向利益相关方披露项目审计报告。

2.1.5 基础设施达到使用寿命时，可依法或依照合同约定废止该基础设施项目。

2.1.5.1 在项目废止前期，企业须及时、准确向利益相关方披露项目废止计划与审计报告，就项目废止重大事项和可能的影响同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全面评估项目废止可能引发的风险，防范各类突发事件。

2.1.5.2 在项目废止阶段，企业须依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平处理债权债务关系，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1.6 核心评估指标

项目利润率或投资回报率。

2.2 对当地产业的影响

2.2.1 在项目投资阶段，企业须尽量选择易于融入当地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带动经济循环发展的项目。

2.2.2 在项目运营阶段，在发挥项目自身使用功能前提下，企业须尽可能扩大项目对当地产业的正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提升项目在行业中的地位，带动行业发展；
- (2) 促进项目与上下游产业、关联产业的协同发展。

2.2.3 在项目运营阶段，企业须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与当地产业融合、实现一体化发展的情况。

2.2.4 核心评估指标

- (1) 项目对当地产业的拉动情况；
- (2) 通过项目拓展新产业的情况；
- (3) 当地资源或原材料利用情况；
- (4) 对产业结构比例的影响情况。

2.3 对当地经济的拉动

2.3.1 在项目投资阶段，企业须充分评估并尽可能选取对当地经济拉动作用明显的项目。

2.3.2 在项目设计阶段，企业须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预测项目盈利状况，并对当地经济的拉动作用进行评估。

2.3.3 在项目运营阶段，企业须尽可能通过项目运营改善地区经济结构，促进地区经济增长,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内容包括：

- (1) 项目对当地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 (2) 项目每年对当地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 (3) 项目对当地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是否可持续。

2.3.4 核心评估指标

- (1) 项目对当地经济增长的贡献情况；
- (2) 项目对当地经济结构的改善情况；
- (3) 项目对当地投资与消费的拉动效果；
- (4) 企业在参与项目期间向当地政府纳税情况。

3. 社会可持续指引

社会可持续是指参与境外基础设施项目的中国企业需主动承担企业对利益相关各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完善供应链管理，加强质量管理，扩大当地民众就业，促进社区民众生活质量改善与社区可持续发展，加强对文化遗产及自然景观的保护措施，减少对当前和未来社会的负面影响，与利益相关方和谐共存，共同发展。

社会可持续指引从员工权益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和社区居民共处五个方面展开。

3.1 员工权益保护

3.1.1 企业在参与基础设施项目时，须注重员工权益保护，支持当地工会的工作，确保员工合法权益，保证项目顺利运营。

3.1.2 在项目设计阶段，企业须结合行业特点建立相应的保障制度，保护员工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招聘及晋升过程中注意员工权益保护；
- (2) 提供平等就业机会；
- (3) 注重员工招聘的多元化和员工的多元化发展；
- (4) 禁止使用童工；
- (5) 工作时间应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要求；
- (6) 提供合理的薪资和福利；
- (7) 给予员工人性化待遇；
- (8) 禁止用工上的种族和性别歧视；

(9) 对于在海上、井下工作的员工，须给予特殊补贴及相关保护；

(10) 建立和保障员工的诉求反映和沟通渠道。

3.1.3 在项目建设与运营阶段，企业须采取如下员工权益保护措施：

(1) 遵守相关劳动和雇佣法律；

(2) 支持工会工作，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3) 尽可能招聘当地雇员，加强属地化管理，避免种族歧视；

(4) 加强职业培训；

(5) 按时发放员工薪资和福利；

(6) 建立、维持和改善劳资关系；

(7) 避免强迫劳动；

(8) 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

(9) 披露员工权益保护制度及执行状况。

(10) 加强对政治、宗教、社会动荡等引发的潜在意外安全事件的识别、预警和防范，提高防恐怖袭击、防抢劫、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员工人身安全。

3.1.4 在项目废止阶段，企业须提前公开披露项目废止情况，并依法或依合同解除劳资关系，结清所欠职工工资和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妥善做好员工安置工作。

3.1.5 核心评估指标

(1) 社保覆盖比率；

(2) 薪酬福利保障；

(3) 培训频率及覆盖面；

(4) 当地员工职业技能提升情况；

(5) 公平晋升机制及执行情况。

3.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3.2.1 企业在参与基础设施项目时，须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保护劳动者健康，确保生产安全，具体包括：

- (1) 职业病的预防与管理；
- (2) 职业健康检查的管理；
- (3) 职业健康教育与培训；
- (4) 提高作业环境的安全性。

3.2.2 在项目建设与运营阶段，企业须采取如下措施加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1) 指定专门的部门与人员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2) 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 (3) 向员工提供必要的、可靠的备用伤病药物，定期安排员工体检；
- (4) 保证工作环境安全；
- (5) 提供符合行业规定和标准的劳保用品，并定期更换；
- (6) 避免工作环境的噪声污染；
- (7) 避免电气危害、火灾和爆炸、化学品危害等；
- (8) 避免工作环境充斥粉尘；
- (9) 优化施工工序和流程，减少或消除可能对员工身体产生危害的危险因素；
- (10) 联合当地消防和医院，搭建紧急救护绿色通道，确保员工紧急救治；
- (11) 披露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执行状况；
- (12) 遵守其他当地法律法规要求的职业健康管理规定。

3.2.3 核心评估指标

- (1) 年度健康体检覆盖率；
- (2) 卫生、安全的工作环境；

- (3) 职业病发病率；
- (4) 员工工伤、事故死亡率；
- (5) 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满意度。

3.3 供应链管理

3.3.1 企业在参与基础设施项目时，须加强供应链管理，实现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的资源整合，获取竞争优势，规避运营风险，实现项目可持续发展。

3.3.2 在项目设计阶段，企业须根据项目所在地具体情况，识别供应链，包括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商、经销商、分包商等；规划供应链管理方式及流程。

3.3.3 在项目建设与运营阶段，企业须切实开展供应链管理，加强与供应商合作，并对供应链管理状况与重大合作进展予以披露，实现项目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 保障供应商和分包商的合法权益，实行公开采购，履行对供应商和分包商的承诺；
- (2) 创新分包合作方式，实现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
- (3) 尽可能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产品和服务；
- (4) 尽可能选择满足社会责任要求的供应商和分包商进行合作，实现绿色采购。

3.3.4 在项目废止阶段，企业须及时完成与供应商和分包商的结算工作，保障供应商和分包商的合法权益，切时履行对供应商和分包商的承诺。

3.3.5 核心评估指标

- (1) 供应链流程设计情况；
- (2) 本地化采购情况；
- (3) 绿色采购情况。

3.4 质量管理

3.4.1 企业在开展基础设施项目时，须注重质量管理，确定质量管理的方针和目标，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中的质量策划、控制、保证和改进，为社会及居民提供安全、可靠、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

3.4.2 在项目设计阶段，企业须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质量管理：

- (1) 确定质量管理的方针和目标；
- (2) 明确质量管理部门的职责；
- (3) 设立质量管理的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
- (4) 建立质量检验机制。

3.4.3 在项目建设阶段，企业须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质量管理：

- (1) 质量管理部门逐项列出需要改进的质量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 (2) 对质量问题实施改进，并收集相应的数据；
- (3) 对质量改进的结果进行评价，并将结果与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比较，判断实际结果与质量标准是否相符；
- (4) 持续进行质量管理过程，直到实际结果与质量标准相符。

3.4.4 核心评估指标

- (1) 是否设立质量管理的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
- (2) 项目质量标准对当地相关行业标准的影响；
- (3) 质量检验机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 (4) 质量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3.5 社区居民共处

3.5.1 在项目投资阶段，企业须对项目可能对本地居民就业、社区民众生活质量、社区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进行综合评估。

3.5.2 在项目设计阶段，企业须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对当地就业的拉动作用，对生产或生活条件的改善作用，对当地居民需求的满足程度以及对居住地环境或生活习惯的影响。同时，鼓励公众参与，通过与当地居民、社团代表、意见领袖等进行沟通，了解居民对项目建设与经营的态度，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及时进行改进和修正。

3.5.3 在项目建设与运营阶段，企业须采取如下措施促进项目与所在社区居民的和谐共处：

- (1) 为社区居民创造就业机会，提供适当的职业培训机会；
- (2) 尽可能保护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
- (3) 避免对居民居住地或生活习惯造成重大改变；
- (4) 如项目对居民长期生计构成负面影响，应向受影响居民提供合理的补偿；
- (5) 如项目用地涉及居民搬迁的，应加强与当地政府合作，保证合理合法的土地获取方式，采取有效措施对受影响居民进行妥善安置，尽量使搬迁后的居民生活维持在原有水平；
- (6) 不损坏地上地下文化遗产或自然景观，或采取措施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有效补救；
- (7) 积极主动参加本地公益性活动；
- (8) 畅通沟通渠道，正面回应居民提出的意见，并进行有效处理与改进；
- (9) 采取任何可能影响社区居民的措施，企业应进行事前披露并征求社区居民意见。

3.5.4 在项目废止阶段，企业须提前公开披露并征求社区居民意见，并及时处理相关意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合理安置因项目废止而受影响的居民。

3.5.5 核心评估指标

- (1) 社区居民满意度；
- (2) 土地获取方式与征迁难度；
- (3) 对社区居民的损害补偿；

- (4) 雇用本地社区居民情况；
- (5) 社区居民生活改善情况；
- (6) 企业参加社区公益性活动情况；
- (7) 项目对提升当地就业率的影响；
- (8) 与社区居民进行沟通的频率。

4. 环境可持续指引

环境可持续是指参与境外基础设施项目的中国企业须遵守当地环境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安排具体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制度体系的建立、实施、监督和改进，并为环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技术和财力的支持。对不符合企业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需予以纠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企业须注重生态保护，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包括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加强水土保持、物种保护、生态自然保护区保护、海洋环境保护和合理有效利用资源。

4.1 温室气体减排

4.1.1 企业在开展基础设施项目过程中须尽可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避免温室气体排放造成的气候变化直接或间接破坏自然生态系统平衡和人类生存环境。

4.1.2 在项目设计阶段，企业须建立科学的环境保护制度，完善环保方案。在技术和财务可行的情况下，设计能减少项目温室气体排放的具体方案，包括采用可再生或低碳能源等举措；规划和设计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运营有关的绿色物流方案，使单位产值温室气体排放量符合当地排放标准，保证环境的可持续。

4.1.3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企业须通过提高能源转化效率以降低对能源的需求，减少化石燃料的消耗与二氧化碳排放。其中节能减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对现有设备进行优化运行或技术改造；
- （2）积极发展各种先进高效能源利用方式等；
- （3）使用低碳燃料发电，提高天然气等低碳燃料使用比重；
- （4）采用二氧化碳捕获与封存技术，将产生的二氧化碳捕获并封存；

(5) 执行符合绿色理念的基础设施项目物流方案。

4.1.4 核心评估指标

- (1) 温室气体减排方案、措施；
- (2) 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4.2 污染防治

4.2.1 企业在开展基础设施项目过程中须进行污染防治，避免环境的正常构成和性质发生改变，直接或间接危害人类和其他生物生存，污染防治的措施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2.2 在项目投资阶段，企业须根据项目性质与需要，委托有资质的评价机构出具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对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土壤、空气等进行监测，并对项目所用原材料、可能产生的废弃物、项目环保设施设计等进行评价，评估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以此作为衡量环境成本的依据；同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需按照当地法律法规报备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4.2.3 在项目设计阶段，企业须树立科学的绿色发展理念，尽量采用节能减排设备和清洁生产工艺，降低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和噪声污染。具体包括：

(1) 设计具体方案减少大气污染，包括设置除尘器、脱硫系统、脱硝系统等三项大气污染物减排装置，降低污染气体排放；使用水喷淋装置抑制粉尘及扬尘污染；安装在线烟气检测系统进行实时检测等；

(2) 对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工业项目，设计安装毒气处理设施和检测仪表；

(3) 规划废水的隔离措施与污水处理方式；

(4) 综合利用污染物处理技术，实现废物循环利用；

(5) 对于存在土壤污染的项目，通过设计防护措施避免毒性物质进入、重金属污染及其它离子污染；

(6) 规划隔音措施消减噪声。

4.2.4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企业须根据自身需要，定期指派专人检查环保政策的实施情

况，充分倾听当地居民意见和环保组织的专业性建议，促进污染防治落到实处。对不符合环境保护政策的行为须予以纠正，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具体包括：

4.2.4.1 大气污染防治

- (1) 安装大气污染物减排装置；
- (2) 指派专人定期检查大气污染物减排装置运行状况；
- (3) 对扬尘项目施工沿线进行洒水或其他防尘处理。

4.2.4.2 水污染防治

- (1) 施工现场应尽量远离水体，若必须设在水体附近，其产生的施工废水和废弃物严禁直接排入水体；
- (2) 设立污水生化处理装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4.2.4.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企业可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做如下处理：

- (1) 及时清理或处理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2) 妥善安置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
- (3) 废物循环利用。

4.2.4.4 土壤污染防治

- (1) 采取防护措施避免或减少毒性物质、重金属及其它离子进入土壤；
- (2) 根据行业性质，采用生物修复微生物催化降解有机物或采用物理及化学修复，减少或消除土壤污染，恢复土壤的生态功能。

4.2.4.5 减少噪声污染

- (1) 具有高噪声污染的基础设施项目应尽量回避噪声敏感区（如：学校、医院、疗养院等）；
- (2) 如基础设施项目无法回避噪声敏感区，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噪声超标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采用隔音屏障、通风隔声窗、降噪林、设立缓冲带等减少噪声污染；
- (3) 严格控制含有噪声污染的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环境、居民及公共机构的影响。

4.2.4.6 环境信息披露

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须披露如下环境信息：

- (1) 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目标及具体方案；
- (2) 项目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 (3) 项目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 (4) 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5)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处理、处置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 (6) 其他相关环境信息。

4.2.5 核心评估指标

4.2.5.1 大气污染

- (1) 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措施、工艺；
- (2) 单位产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
- (3) 达标排放率。

4.2.5.2 水污染

- (1) 水污染防治方案、措施、工艺；
- (2) 污水处理率；
- (3) 达标排放率。

4.2.5.3 固体废物污染

- (1) 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率；
- (2) 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率。

4.2.5.4 土壤污染

- (1) 土壤污染防治方案、措施；
- (2) 受污染土壤的恢复情况；

(3) 土壤污染防治投入。

4.2.5.5 噪声污染

- (1) 建设运营期间隔音降噪措施；
- (2) 是否有效回避噪音敏感区；
- (3) 项目周边民众投诉情况；
- (4) 当地社区对项目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的评价。

4.3 物种保护

4.3.1 企业在开展基础设施项目过程中须注重物种保护，项目选址要尽量避免对生态系统的破坏，采取措施保护生物栖息地，充分保护生物多样性。

4.3.2 在基础设施项目设计阶段，企业设计方案须有效回避区域内重要野生物种、珍稀保护物种的生长或栖息地、筑巢地、取食、产卵或孵育地以及重要的迁移通道，尽可能降低基础设施项目对所在区域内重要物种生存、繁育的影响。

4.3.3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企业须积极采取保护措施尽量减少对所在区内重要物种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立生态廊道；
- (2) 圈地保护；
- (3) 建立缓冲区；
- (4) 设立隔离带。

4.3.4 核心评估指标

- (1) 物种保护措施、方案；
- (2) 物种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 项目是否回避珍稀物种生存、繁育、迁移敏感地区。

4.4 生态系统管理

4.4.1 企业在开展基础设施项目过程中，须注重生态系统管理，包括生态保护区内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防风固沙和维系生物多样性等。

4.4.2 在项目设计阶段，设计方案须有效回避生态功能敏感区域，如水源地、珍稀物种保护地等，避免对生态系统产生直接或间接不利影响。

4.4.3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企业须加强生态保护区保护，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落实生态保护区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 (2) 对生态保护区内的物种进行备案，并对有可能出现的损害行为提出处理预案；
- (3) 恢复破坏的排水、灌溉系统；
- (4) 积极造林种草，恢复林草植被，保证绿化栽植的成活率；
- (5) 合理安排施工期，雨季做好防排水工作，减少工程造成的水土流失；
- (6) 尽可能减少项目对所在地生态保护区的不利影响。

4.4.4 核心评估指标

- (1) 生态保护区保护措施、方案；
- (2) 是否有效回避生态保护敏感区；
- (3) 生态保护投入；
- (4) 水土保持方案和措施；
- (5) 施工后土地复原情况；
- (6) 水土保持配套工程情况。

4.5 海洋环境保护

4.5.1 企业在开展基础设施项目过程中，须合理选址，尽量回避海洋自然保护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需注重海洋环境保护，保护海洋资源，维护生态平衡，促进海洋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

4.5.2 在项目设计阶段，设计方案须尽量回避海洋自然保护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立科学的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污染事故应急计划，防治污染损害，并把防治污染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4.5.3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企业须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切实落实当地海洋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2) 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监测与控制海域排污总量，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水资源与水产业资源；

(3) 项目需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或避免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4) 对项目已破坏的海洋生态，应当进行整治和恢复，尽可能减少项目对所在海洋区域的不利影响。

4.5.4 核心评估指标

(1) 海洋环境保护措施、方案；

(2) 项目选址是否有效回避海洋自然保护区；

(3) 海洋环境保护投入；

(4) 污染事故应急计划落实情况。

4.6 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

4.6.1 企业在参与项目过程中须注重资源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尽可能减少自然资源（材料、能源和水）的消耗；使用可再生、耐用和适应性强的材料，优先采购本地材料，合理处理剩余材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倡导资源节约型生产方式。

4.6.2 在项目设计阶段，企业须设计节能方案，包括：

(1) 能源结构以可再生能源为主，其它能源为辅（其中可再生能源主要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海洋能发电和地热能发电等）；

(2) 项目运营期间采取有效的热能循环使用措施；

(3) 对水资源、能源、生产材料有完善的循环使用措施。

4.6.3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企业须采取如下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1) 安装节能设备；
- (2) 尽可能使用可再生能源；
- (3) 采用节能、循环经济技术。

4.6.4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企业须披露如下信息：

- (1) 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节能目标及具体方案；
- (2) 项目节能方案运行情况；
- (3) 项目单位产值资源消耗总量；
- (4)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资源循环利用情况；
- (5) 其他相关资源利用信息。

4.6.5 在项目废止阶段，企业须注重环境保护，尽量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同时对项目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与危害进行及时整治与修复，直至达到项目当地环境监管部门要求为止。

4.6.6 核心评估指标

- (1) 可再生能源种类；
- (2) 可再生能源比重；
- (3) 资源循环利用情况。

5. 可持续治理规范

5.1 可持续治理规范定义

5.1.1 项目可持续治理规范是指参与境外基础设施项目的企业建立的用于规范项目投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废止的一系列制度、流程等治理规范，以保证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5.1.2 参与境外基础设施项目的中国企业须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并将其纳入项目决策；设立可持续治理委员会或部门（包括环境保护部、社会责任部等），配置相关人员予以管理；建立可持续治理体系，将可持续评估纳入风险管控和绩效考评；建立不可抗力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可持续治理信息披露制度和治理落实机制，全面推行可持续发展治理模式。

5.2 可持续治理体系

5.2.1 企业须建立结构完整、权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可持续治理委员会，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5.2.2 由企业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委员会主任，配备专职多岗，负责具体落实可持续治理委员会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可持续发展推进工作。

5.2.3 可持续治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1）制定、发布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和具体方案；
- （2）组织、编制与实施可持续发展规划、计划和专项预算；
- （3）指导各部门设置可持续发展专员，构建完整的可持续发展推进机构体系；
- （4）全面推动利益相关方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和活动；
- （5）组织编制和公开发布项目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5.3 可持续信息披露

5.3.1 企业须建立和完善面向国内和项目所在地的可持续信息披露机制，全面提升项目透明度，建立与利益相关方的良好关系。

5.3.2 可持续信息披露须遵循如下规范：

（1）企业需指定专人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企业需在官方网站对可持续治理体系、环境保护部门等信息予以公开披露，并定期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

（3）对可持续治理体系的重大变化、污染事故等信息及时在官方网站或向公开媒体予以披露，并向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5.4 可持续发展报告

企业须建立定期的项目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与发布制度，具体包括：

（1）可持续发展报告内容须全面披露企业参与基础设施项目过程中履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制度体系、行动、绩效和未来计划；

（2）可持续发展报告可于每年年底前编制，并于下一年四月底前予以发布；

（3）可持续发展报告须由可持续治理委员会负责编制，或在其领导下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完成。

5.5 可持续考核体系

企业在参与基础设施项目时，须根据可持续发展报告中规划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建立可持续考核体系，包括规划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机制和定期考核办法，设定考核标准，建立完善的可持续发展绩效评价体系，衡量和评估可持续发展全面融入企业的进展和成效，并定期对考核结果予以反馈与修正。

考核标准须根据基础设施行业特点具体设定，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对可持续治理委员会的考

核标准；二是对可持续治理具体执行部门的考核标准，一般来说包括但不限于：

- （1）可持续治理委员会是否完成并发布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战略和具体方案；
- （2）可持续治理委员会是否完成可持续发展规划、计划和专项预算，并予以实施；
- （3）可持续治理委员会是否安排各部门设置可持续发展专员，并明确其职责；
- （4）可持续治理委员会是否根据项目所处行业性质，结合当地适用的法律法规，对项目在经济、社会、环境等三方面的核心指标评估标准予以界定，并设置预警线；
- （5）可持续治理委员会是否完成并发布项目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6）各部门可持续发展专员是否对环境、建设与运营数据进行跟踪，并按规定定期提交最新数据；
- （7）各部门可持续发展专员是否对环境、建设、经营核心指标数据临近或超出预警线予以说明，并及时上报可持续治理委员会；
- （8）可持续治理委员会是否对各部门可持续发展专员上报的数据予以及时反馈，对于超出预警线的数据，是否有及时有效的处理方案。

5.6 可持续应急管理

5.6.1 企业须加强可持续应急管理，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在面临外部不确定因素时，在最短时间内做出有效反应，化解危机，保证项目的可持续运行。

5.6.2 企业须同时关注人为事故、政局动荡、宗教和社会冲突、突发流行疾病、恐怖袭击、生态灾难（如地震、洪水、灾害、极端天气等）等意外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5.6.3 企业须建立项目应急管理预案与保障机制，以确保及时应对突发事件。

6. 附则

本《指引》由承包商会负责解释。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鸣 谢

本《指引》编制过程中，合作单位大公国际信用评级集团的精英团队付出许多艰辛努力，新兴市场跨国企业可持续发展网络（EMM）* 对《指引》的开发与发布贡献良多，来自各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国际组织、驻华使馆、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和会员企业的专家对《指引》编制给予大力支持，承包商会谨向各有关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大公集团的席宁女士全程参与《指引》文本的撰写和修订工作，国家开发银行的蒋科涛先生、泛美开发银行的Sven-Uwe Mueller先生和李凡女士、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的祁少云先生对《指引》提出许多宝贵的修订意见和建议，承包商会谨对上述专家致以诚挚谢意。

鸣谢单位名单如下：

- | | |
|-----------------|---------------------|
| 1、商务部 | 21、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
| 2、住建部 | 22、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3、环境保护部 | 23、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4、国家开发银行 | 24、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5、中国进出口银行 | 25、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6、中国银行 | 26、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7、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 | 27、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8、泛美开发银行 | 28、中国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9、大公国际信用评级集团 | 29、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 10、德国国际合作机构 | 30、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 |
| 11、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31、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12、世界自然基金会 | 3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13、瑞典驻华使馆 | 33、中地海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4、法国驻华使馆 | 34、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5、澳大利亚驻华使馆 | 35、东方电气集团 |
| 16、荷兰驻华使馆 | 36、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 17、世界资源研究所 | 37、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 18、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 38、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9、《WTO经济导刊》杂志社 | 39、中远对外劳务合作公司 |
| 20、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 | |

* “新兴市场跨国企业可持续发展网络（EMM）”汇集了来自新兴市场跨国企业中负责可持续发展工作的管理层人员，致力于共同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发展及环境相关标准，并将其转化为成功的商业解决方案。EMM是“新兴市场可持续发展对话（EMSD）倡议”下辖的子项目之一。EMSD致力于推动创新经济政策的制定、可持续商业模式的开发以及可持续金融。EMSD秘书处由德国国际合作机构（GIZ）代表委托方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BMZ）设立并管理。